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现场结合通讯）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3日1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进行了调整。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77,966 股至 6,355,932 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后 12 个月内，实施起始日预定为公司完成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股份结束之后。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尚未实施完成，鉴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启动并完成回购股份方案。因此，公司拟取消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